

附件 3

促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的若干举措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更加充分发挥市直各部门职能和各县区党委、政府（管委会）的主责作用，更加充分利用我市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研发资源，更加有效加强各工作组的协调督促效果，促进我市“万人助万企”活动走深走实，按照“统一组织、部门协同、县区为主、分类帮扶”的工作原则，帮助企业尽快达到“四有”要求，确保实现我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能够达到 50% 以上的年度工作目标，特制定促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若干举措。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底，确保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

二、工作举措

（一）厘清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底数

1. 指导督促规上工业企业做好 2021 年度《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企业创新活动统计报表》的填报工作，做到应填尽填、应统尽统，及时将工作进度向主管市领导报告并向县区及市直部门通报反馈。

完成时限：2022年3月底

牵头单位：市统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 梳理规上工业入库企业，按相关要求将停产、破产、注销以及其他不符合条件的规上工业企业清理退库，及时将最新规上工业企业名单向县区及市直部门通报反馈。

完成时限：2022年3月底

牵头单位：市统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 对照“四有”标准，对尚未开展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摸清需要建立什么研发机构、开展什么研发活动、解决什么关键核心技术等需求清单以及企业在研发活动“四有”建设中出现的困难、问题及解决思路，及时将相关摸底情况向县区及市直部门通报反馈。

完成时限：2022年3月底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统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 开展驻洛科研院所（包括新型研发机构、实验室、重大创新平台、中试基地等）、高校等研发资源调查，摸清科研院所、高校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可提供的产学研资源。

完成时限：2022年3月底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展改革委

（二）提高规上工业企业入库质量

1.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创新型企业发展壮大，推动创新型企业“升规入统”。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

2.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开展“小升规”工作。指导工业企业“小升规”及“小升规”重点培育库企业开展研发活动，提升企业创新发展水平。

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

（三）提升规上工业企业创新水平

1. 推动华为等“三大改造”诊断服务公司与规上工业企业进行技术合作，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技术改造等创新活动。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2. 支持规上工业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拟定工作路径和时间表，推动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清零”工作。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 举办5期“科技成果直通车”等专场活动，组织高校、

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科研机构与规上工业企业开展科技成果对接，研究制定支持科研机构人员入企对接政策，促进规上工业企业产学研合作水平。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教育局

4. 开辟支持规上工业企业开展科技计划项目备案等绿色通道，支持有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备案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等创新型企业认定工作，承担市“三新”计划等科研项目。

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发展改革委

（四）落实创新惠企政策

1. 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每月1次分县区或片区开展创新惠企政策、研发投入统计等政策宣传。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统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 加快落实企业提质倍增、高新技术企业奖补、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平台建设以及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高端软件首版次等惠企政策。

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税务局

3. 鼓励县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对首次开展研发统计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表彰奖励等个性化适用政策和措施。

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作组织保障。将推动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工作纳入市“万人助万企”工作体系，定期召开工作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督查考核县区工作，统筹推进全市研发活动全覆盖工作。

（二）建立县区包联机制。市“万人助万企”工作组按分包县区指导县区开展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工作，落实县区主体责任，建立工作台账，一企一案、一需一策，适时入企督促指导、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帮助企业找准路径抓手，建立需求清单，优化配置全市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资源，贯通产学研用，加大开放式研发力度，注重通过研发活动、研发平台招引高端人才。

（三）建立行业帮扶制度。成立由行业归口部门牵头的研发活动工作组，负责推进相关行业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开展。其中，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电力能源、煤炭采选、供水供热等行业；市住建局负责商砼、建筑建材等行业；市工信局负责化工、矿山、冶铸、食品、耐火材料、服装以及其他行业；市国资委负责驻洛国有企业。对已开展研发活动的企

业，市科技局负责引导企业开展创新型企业认定、研发平台建设、产学研合作等创新活动，进一步提升研发创新水平，推动企业实现“四有”。

县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年度 指导目标

县区	2021 年度覆盖率 指导目标 (%)	2022 年度覆盖率 指导目标 (%)	备注
洛龙区	75%以上	80%以上	都市核心区
高新区	80%以上	85%以上	都市核心区
涧西区	75%以上	80%以上	都市核心区
西工区	75%以上	80%以上	都市核心区
伊滨区	70%以上	75%以上	都市核心区
瀍河区	70%以上	75%以上	都市核心区
老城区	70%以上	75%以上	都市核心区
偃师区	65%以上	70%以上	环都市区
孟津区	65%以上	70%以上	环都市区
新安县	65%以上	70%以上	环都市区
伊川县	60%以上	65%以上	环都市区
宜阳县	60%以上	65%以上	环都市区
栾川县	50%以上	55%以上	南部生态区
洛宁县	50%以上	55%以上	南部生态区
汝阳县	50%以上	55%以上	南部生态区
嵩 县	50%以上	55%以上	南部生态区